

2020 年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99 号，邮编 523000，电话：0769-22830360，传真：0769-22830369）。

2020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主动公开财政资金信息和采购信息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有序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 2019、2020 年预决算等财政信息；二是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的程序，包括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审查，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三是通过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和南方加等新媒体发布政务信息。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70 条，

其中通知公告 14 条，规范性文件 5 条，政务动态类信息 0 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 7 条，其他信息 0 条，工作动态 44 条，人事任免 9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6	10039.62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1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信息公开全面性、及时性方面还有待加强。2021 年，我局结合实际，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，进一步严格政府信息发布管理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和权威；（二）全面深化公开力度，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全面性；（三）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。

东莞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21 年 1 月 31 日